

技 术 服 务 合 同

项目名称：正阳门城楼基本陈列项目（设计）

委 托 人：北京中轴线遗产保护中心（北京世界文化遗产监测中心）
（甲方）

受 托 人：北京市建筑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同双方就乙方为甲方提供正阳门城楼基本陈列项目（设计）的技术服务的相关事宜，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执行。

组成合同的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本合同及相关附件；
- (2) 甲方要求及委托书；
- (3) 本项目相关图纸(如有)；
- (4) 其他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做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一、甲方应向乙方提供的协作事项

1. 甲方应向乙方阐明咨询的内容，并如期向乙方提供下列技术背景材料及有关技术、数据。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展陈设计方案	1	随设计进度提交	电子版
2	展陈设计施工图	1	随设计进度提交	电子版
3	其他有助于乙方理解项目的资料图纸	1	随设计进度提交	电子版

乙方应书面形式(指纸质单据或传真、电子邮件、微信等数据电文形式)确认接收并详细核实，如发现设计资料和有关文件有误或有疑问，应在【3】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乙方书面确认后，视为对甲方所提供有关文件不存在错误或疑问。乙方不得以误解，资料不准确、

不完善等为借口而要求追加费用或要求甲方承担违约责任，亦不能以上述理由免除应承担的合同责任和风险。

2. 其他：无。

二、乙方进行技术咨询的范围、要求与方式

1. 工作范围：北京正阳门城楼开放空间、城楼首层及二层展览相关内容。

2. 工作内容：乙方负责项目概念方案设计、方案深化、施工图的设计工作，配合施工阶段方案实施；

3. 工作要求：设计方案须适应使用需求，政府主管部门的要求。需具备适用、先进、美观、灵活等多种特点，依据方案调整意见进行完善，直至符合设计要求为准。

三、乙方向甲方提交的成果文件

序号	成果文件名称	份数	文件格式 (勾选项)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设计概念方案(包括概念、文字说明、图纸等)	满足甲方和建设单位的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电子版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纸质版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类型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10日历天	/
2	设计方案	满足甲方和建设单位的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电子版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纸质版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类型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10日历天	/
3	施工图设计方案	满足甲方和建设单位的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电子版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纸质版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类型文件：_	合同履行期限：10日历天	/
4	配合施工阶段方案实施	满足甲方和建设单位的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电子版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纸质版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类型文件：_	合同履行期限：60日历天	/

注：文件格式分为：1、电子版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可编辑版的 Word、

Excel 、 PPT、 CAD、 Revit 等电子格式文件)2、纸质版文件(包括不限于盖有乙方有效用章及相关负责人签字的报告、方案册、图纸等纸质文件)

乙方应当在上述提交日期前将上述成果文件提交给甲方，不得逾期提交。乙方提交成果文件和资料的内容及数量，应当以甲方的书面确认为准。甲方未书面 确认的文件、资料等的内容与数量，不视为乙方已经提交。

因向甲方提交成果文件和资料所产生的包装费、运输费及其他相关的费用已 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四、成果验收

甲方将按以下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 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评价方法： 甲方进行书面确认的方式评价、验收。

2. 验收的时间和地点：依据甲方/建设单位方进度安排另行通知，甲方指定地点。

甲方验收确认的，视为乙方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符合甲方的验收标准，但不视为免除乙方的质量责任和违约责任。

五、项目联系人

甲方指定周博为甲方项目联系人，联系电话：010-65118110 ， 邮箱：263957687@qq.com。

乙方指定周广鹤为项目联系人，联系电话：18701690856， 邮箱：zhouguanghe@biad.com.cn

各方委派的项目联系人是该方的履约代表，负责与合同对方的所有业务往来。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各方委派的项目联系人的行为构成其所在方的法律行为，对该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在该方将变更通知送达对方之前，另一方向变更方原项目联系人发出的函件，仍视为按照约定向 变更方发出函件，原项目联系人的行为对该委派方具有法律约

束力。未及时通知 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六、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1、项目合同含税合计为人民币 伍拾壹万陆仟元整（小写：¥516000.00 元）。

2、支付方式：

（1）双方签订合同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付给乙方预付款至30%，人民币 拾伍万肆仟捌佰元整（小写：¥154800.00 元）。

（2）乙方提交施工图后，甲方付给乙方进度款50%，人民币 贰拾伍万捌仟元整（小写：¥258000.00 元）。

（3）乙方配合施工阶段方案实施且竣工验收后支付设计费的20%，人民币 壹拾万叁仟贰佰元整（小写：¥103200.00 元）。

3、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等额、合法、真实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迟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4、乙方收款账户信息见合同尾部签章页，乙方该项信息变更的，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甲方按照上述银行账户付款的，视为甲方已履行付款义务，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如在合同期限内该账号注销或其他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无法进行支付的，不视为甲方违约，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5、本项目相关服务费用以最终施工结算审计金额为准据实结算。

七、违约责任

1、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2、因甲方原因终止合同，按乙方实际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的工作量结清咨询费；因乙方原因终止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并于合同终止【5】日起退还已收取甲方的全部费用。

3、乙方逾期提交成果文件的以及逾期履行其他义务的，乙方除继续履行合同外，每逾期一天还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1000】元，逾期达【100】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不予支付任何费用，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并退还已收取甲方的全部费用。

4、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乙方提供的成果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任何合法权利的起诉，否则乙方应负责解决，并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次，赔偿甲方全部损失。因乙方的原因导致成果报告或数据存在瑕疵或者违法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5、合同生效后，乙方擅自解除合同或本合同因为乙方原因解除的，乙方应除退还甲方已付全部费用外，还应当按合同约定总价【10】%支付违约金。

6、乙方承诺并保证其具有签订及履行本合同的全部资质，否则若因此影响合同效力的，乙方同意参照本条第7款约定向甲方承担责任，且不因甲方审核乙方资质与否而影响乙方责任的承担。本条款效力独立，不受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效的影响。

7、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其它义务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如经甲方催告后5日内拒不改正或改正后仍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不予支付任何费用，乙方应退还已收取甲方的全部费用。

八、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和解或调解不成，可采取以下第（二）种方法解决。

（一）双方同意由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双方约定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九、其它

- 1、本合同一式 陆 份，甲乙双方各持 叁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之日起，合同正式生效。
- 3、乙方需配合甲方审计工作。
- 4、根据本合同需要发出的全部通知，均须采取书面形式按照本合同文末的地址发出，该地址同样适用于人民法院第一审程序、第二审程序、执行程序等诉讼程序以及仲裁程序。

任何一方上述地址及约定的联系人、联系方式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书面通知另一方。如果因接受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接受方相关信息变更未及时通知、无人签收或拒收、电子邮箱地址不存在或者邮箱已满或者设置拒收等）导致通知发送失败，则发送方按照上述地址以寄送方式送达的书面文件，寄送后第 3 个工作日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书面文件，以电子邮件发送时间作为通知送达时间。

（以下无正文）

甲方签字： 周博

甲方（委托人）：北京中轴线遗产保护中心（北京世界文化遗产监测中心）



乙方签字： 王

乙方（受托人）：北京市建筑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签约时间：2026年4月27日

印花税票粘贴处

登记机关审查登记栏：

经办人：

技术合同登记机关（专用章）
（签章）2026年 月 日